

证券代码：833734

证券简称：华唐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曙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8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求，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河南华美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00 万元，向沁阳市新华美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 600 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之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现意豁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要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3,560,00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房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沁阳市新华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房产买卖合同》，新华美将名下位于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西侧沁园办事处护城村西的土地、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政策原因，至今未能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与新华美协商拟终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房产买卖合同》的履行，由新华美向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之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现意豁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要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3,560,00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向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7 万元；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沁阳市新华美有限公司归还公司预先支付的房产土地款 10,555,987.09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之日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现意豁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要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3,560,00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建焦小企业工流【2019】03 号），为沁阳市华兴玻璃钢有限公司与建行焦作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焦小企业工流【2019】03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房屋与土地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4,089.1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之日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现意豁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要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63,560,0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坤、李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